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BROKER GROUP LIMITED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中國物業** **及** **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等於14,820,000港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事項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等於14,820,000港元)。

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軟件開發服務。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電子交易科技（香港）間接全資擁有，而電子交易科技（香港）分別由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擁有16.67%及由溢本擁有83.34%。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一，而陳先生之配偶張女士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陳先生及其配偶於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持有的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主體

根據協議，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該物業。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市羅湖區總建築面積約為371.92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該物業土地使用權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五八年五月十四日止。

該物業現由買方佔用，租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月租為人民幣63,433元（約等於72,314港元）。倘完成於現有租賃到期前進行，現有租賃將於完成日期終止，及本集團將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其於中國的研發中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市值基準估值約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等於14,82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賬面值按成本計約為人民幣11,468,422元。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等於14,820,000港元)，代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於簽訂協議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控股公司電子交易系統(香港)將按賣方指示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總額為人民幣2,600,000元(約等於2,964,000港元)的按金作為可退還按金。

倘完成進行，(i)賣方應於完成日期後十日內向電子交易系統(香港)退還或促使其代名人退還按金；及(ii)買方應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等於14,820,000港元)的代價。

代價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編製的估值報告及與該物業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當前市值後公平協商而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進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貸撥資。

完成

協議將待完成以下先決條件後完成：

- (1) 賣方擁有該物業業權，及不承擔任何產權負擔及限制；
- (2)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根據GEM上市規則下適用規定進行；
- (3) 已獲得監管機構及其他第三方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同意、許可及證書，並保持完整的效力；
- (4) 簽立及遞交(或導致簽立及遞交)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要求賣方簽立及遞交的所有文件；
- (5) 買方就支付代價餘額獲得銀行借貸；及
- (6) 並無適用法律對完成加以禁止、限制或施加附帶條件。

協議應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根據協議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協議應予終止，而按金人民幣2,600,000元(已於簽署協議時支付)應由賣方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於終止協議後十日內不計息退換予電子交易系統(香港)，及惟協議另有規定除外，協議任一方均無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權利或義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的變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財務軟件解決方案予香港的主要金融機構(主要包括經紀公司、自營交易公司及理財公司)。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分配結果的公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中有關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最新消息。

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擬應用(其中包括)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0.5%收購中國深圳前海的一處物業以成立一個研發中心(「**擬定用途**」)。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8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之後)約為23.3百萬港元。分配至擬定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百萬港元。

為在深圳初步成立研發中心，買方已向賣方租用該物業，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為期六個月，及目前正使用該物業作為其研發中心。然而，本公司已嘗試在中國深圳各處物色合適物業用作其研發中心。經考慮前海現有物業的成本、規模及便利性，董事會認為，在前海收購一處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可能不利於本公司的發展。此外，鑑於該物業於深圳羅湖的策略性位置，鄰近本集團香港總部，本集團可透過收購現時使用的物業，避免因搬遷產生的額外費用，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以及，連同上述成立本集團研發中心地點的變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上述成立本集團研發中心的地址之變動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概無其他變動。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事項及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應具有如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
「溢本」	指	溢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本公司」	指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為人民幣13,000,000元(約等於14,820,000港元)
「按金」	指	於簽署協議時買方應付買方的可退還按金總額人民幣2,600,000元(約等於2,964,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	指	電子交易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電子交易科技(香港)」	指	電子交易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溢本擁有 83.34% 及由陳先生及張女士共同擁有 16.66%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
「陳先生」	指	陳立德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張女士」	指	張美娟女士，陳先生的配偶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南東路4002號鴻隆世紀廣場B座32C及32D的辦公室物業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有關股份發售及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前海易博信息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易博科金融工程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電子交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立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指明，已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4港元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且並不構成表明任何金額已經、應當或可能兌換。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德先生及盧志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光先生、廖健昇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ebrokersystems.com。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